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8.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8 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 (主席)
吳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劉湛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44,976,579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68,995,315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溫家瓏先生、劉湛清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曉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4,976,579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4,497,657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獲准許就此使用之資金。

假設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45	0.320
五月	0.420	0.350
六月	0.440	0.355
七月	0.390	0.310
八月	0.380	0.275
九月	0.350	0.300
十月	0.590	0.315
十一月	0.480	0.380
十二月	0.460	0.3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90	0.375
二月	0.710	0.470
三月	0.580	0.4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35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據此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溫家瓏先生(「溫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溫先生現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茂名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彼為牛津企業家學會暨英國企業家學會榮譽院士以及美洲國際大學之榮譽博士。溫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運行和資本運作經驗，亦為資深的企業家，現為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智偉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此外，彼亦擁有逾15年生產用於電子、汽車及電腦產品之電線及電纜插座及連接器之經驗及約兩年在中國深圳經營各類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時尚配飾、禮品及鐘錶珠寶)之小商品貿易中心之經驗。

溫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辭任。溫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溫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92,982,456股股份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沈靜女士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沈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沈靜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溫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林的舅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溫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溫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溫先生於任期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劉湛清先生**（「劉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現任職位為北京通盛時富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遠洋漁業協同創新中心理事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湛江水產學院（現為廣東海洋大學）、二零零六年完成中歐國際商學院Executive MBA、二零一二年完成中歐國際商院全球CEO課程。劉先生於中國水產總公司任職30年，曾任職中國水產總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期間還兼任了廣東海洋大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劉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劉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劉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及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i)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恒生（兆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彼亦曾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亦曾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於本公司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3%。陸博士持有的權益因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陸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陸博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陸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v) **曾肇林先生**(「曾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學院中文專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曾參與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MBA)精要課程研修班」。曾先生現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副總裁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以廣東省政協華僑港澳同胞聯絡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的身份獲派往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有關社團以及廣東省政協委員聯絡。曾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

為廣東省政協辦公廳助理巡視員。曾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公關部副部長及總務部副部長，負責和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社團和各界人士建立關係。曾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亞太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行業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國學院大學專家委員會特邀研究員。曾先生曾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輪席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於本公司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3%。曾先生持有的權益因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曾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陸博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曾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溫家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湛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肇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